（上接B17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磊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东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2023年2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07号”《验资报告》。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215.0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56,024.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217.69万元（含利息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物联网”）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达实物联网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10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产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项目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余额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0000025221400113450944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3,552.48
	补充流动资金	33819010010198251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已销户
	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2501000007090024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274.50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596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3,511.56
	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5718899999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879.14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5.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2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859.13	11,650.17	61.32%	2025-12-31	1,355.99	是	否
2、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325.76	9,368.58	78.07%	2025-12-31	2,727.59	是	否
3、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030.13	14,831.10	82.40%	2024-12-31	2,289.02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92.61	20,174.67	0.00	20,174.67	100.00%	2024-12-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092.61	69,174.67	4,215.02	56,024.52	-	-	6,372.6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9,092.61	69,174.67	4,215.02	56,024.52	-	-	6,372.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达实物联网，公司已通过向达实物联网增资的方式划转募集资金3,678.8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182.4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2023年2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1 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47.00 19,000.00 19,000.00 9,791.04 2 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9.00 12,000.00 12,000.00 8,042.82 3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9,373.00 18,000.00 18,000.00 13,800.97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0,092.61 20,174.67 20,174.67 合计 76,509.00 69,092.61 69,174.67 51,809.5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按规定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保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4、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0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截至2025年0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89.76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冲回以“-”列示）	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
应收票据	-3.6	0.14%
应收账款	-42.76	1.65%
合同资产	-663.62	25.64%
其他应收款	41.81	1.62%
存货	275.56	1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	0.11%
合计	-389.76	15.06%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具体方法：

组合	预期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按各事业部、子公司近三年已完工结算项目的结算额与其合同额（含有效变更增补）的偏差率
尚未到期质保金	按各公司近三年质保金损失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持有待售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25年1-6月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89.76万元，增加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76万元，相应增加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9.7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5.06%。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勤万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18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首席合伙人：胡桔恒。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4年12月31日）：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24年12月31日）：39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4年12月31日）：13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4年度）：47,668.5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4年度）：39,836.7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4年度）：11,599.0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4年度）：3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4年度）：9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4年度）：

前五名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3	医疗制造业	C27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4年度）：3,347.50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24年度）：1,310.8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负责人：兰滔，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益峰中心B818，深圳分所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5,265.19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实发生过赔偿事项。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措施2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老胜，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